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48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文良

地 址 广东省雷州市南兴镇下寮村79号

代理机构 广州互睿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大理石；建筑用玻璃；木地板；水泥；瓷砖；防水卷材；非金属地板砖；非金属窗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非金属门